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产发〔2021〕292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精特新企业奖补）的通知

鄂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精特新企业奖补）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1〕49号）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精特新企业奖补）118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重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以及重点公共服务平台、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50805-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7。

资金的管理、使用需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48号）、

《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53号）的规定和要求。公共服务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按照前期备案的方案，用于服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，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、工作经费等;重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所获奖补资金须按照前期备案的方案，由企业围绕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。

请你地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将资金安排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。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对已下达的资金要及时录入系统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精特新企业）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17日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9月17日印发

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精特新企业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企业名称	项目类别	金额
鄂城区	湖北展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体系平台	118
葛店开发区	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	重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	230
合　计			348

鄂城区财政局资金审批单

来文单位	凤凰街道办事处
项目内容	拨付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精特新企业奖补）
承办股室意　见	根据凤凰街道办事处来函意见，建议从鄂州财产发【2021】292号文件中拨付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精特新企业奖补）118万元到凤凰街道办事处财政所，专项用于支持重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以及重点公共平台、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请领导审批！ 鄂城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股 二〇二一年十月
分管领导意　见	同意。 10.13
局长意见	同意 10/10.